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www.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 544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36331，传真：0953-2036348，电子邮箱：nxwzrsj@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吴忠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公开，积极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回应解读重大政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着力发挥信息公开对推进透明政府建设的积极作用，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事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根据局党组成员分工变化和业务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事务，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工作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培训。针对部分干部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认识不清的情况，结合微党课进行讲解培训。2018年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2次，参加自治区人社厅组织的专题培训1次。

（二）搭建工作平台，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在办公场所设立“政务公开栏”和“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政务、党务工作信息，公示局人事、财务、党费等信息，保障干部职工知情权。二是按照要求定期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就业创业等各类政策信息和公开发布的文件，同时建立“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博，“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忠市社会保险事务管理局”“吴忠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3个微信公众号，2018年共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信息1440余条。三是推广“掌上人社12333”手机APP，办事群众通过手机直接查询办理人事考试分数、社保业务查询、社保缴费等业务，目前已下载10余万次。



（三）公开办事流程，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一是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行政执法依据，编制职权目录，绘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运行的 91 项权力清单进行“增加”“减少”“变更”调整为 89 项，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宁夏政务服务网”进行公示。所有权力逐一制作工作流程图，规范干部职工办事流程。二是所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选取 11 项申请办理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印制办事指南 10000 余份，将办事流程公示公开，将权力运行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下。三是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年底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人士、政风行风监督员、离退休干部、企业职工代表、引进人才代表等 40 人参观我局政务服务窗口，组织观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等政务服务窗口，浏览体验人社业务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办理流程。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积极征求意见建议，促进人社系统行风转变。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部分工作内容涉及民生，我局将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备受社会关注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工作作为重点公开领域，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

一是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目标要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扩大公众知晓面，营造公平就业创业环境，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及时公开就业创业政策。先后公开《关于做好2018年度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拓展培训工作的通知》（吴人社发〔2018〕175号）等8项政策文件，对2018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公益性



岗位计划、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实习政策和工作安排及时主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在微信公众号、报纸及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就业创业良好环境。**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启动2018年春潮行动，举办包含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在内的各类招聘会28场次，提供就业岗位2.9万人，就业公共服务覆盖面更加广泛。同时，通过宁夏人才网、宁夏公共招聘网等网站，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and 各类招聘信息，方便各类求职人员获取应聘信息。**支持鼓励全民创业。**组织第三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宁夏赛区吴忠选拔赛，开展吴忠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之星”评选活动，评选“创新创业之星”17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组织创业指导志愿服务专家团“宁夏行”活动，对市区20家创业企业负责人、100名创业者进行了培训，开展创业能力培训1765人，培训成功后创业777人，培育创业实体2291个，创业带动就业14043人，有效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二是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认真落实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重大社保惠民政策，先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了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协议医疗机构、调整工伤职工定期待遇标准等政策。积极开

展社保政策系列宣传活动，推送社保政策 200 多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1 万余份。

三是推进人事人才信息公开。坚持阳光招考。通过宁夏人事考试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招聘）公告、网上报名、笔试、资格复审、面试和录用全过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18 年，共发布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



信息 11 条，招录公务员 138 人、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43 人，对 107 个事业单位岗位进行设置，对 75 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进行了审核批复，对 154 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进行鉴证，15 人晋升非领导职责职员等级。**优化人才服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及政策解读，召开全市人才新政新闻发布会，解读人才政策，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筹备召开首届青年英才创新创业论坛暨人才交流大会，表彰奖励创新创业之星 17 名，组织 150 名大学生实地观摩产业人才高地建设情况，组织 100 家企业根据需求现场招聘大学生，进一步增大人才储量，激发人才活力。



四是推进劳动关系信息公开。完善信访投诉举报和网上舆情监测机制，扎实开展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不断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完善司法衔接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 起，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2 起，通过《吴忠日报》公示吴忠市 2017 年度诚信、失信用工单位。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一）着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一是先后 4 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不见面审批改革工作进行研究部署，逐项梳理经办业务和审批事项。举办“吴忠市人社系统不见面审批改革”培训班，邀请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专家、领导就“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进行专题辅导，帮助大家提升开展工作的实际能力。二是对照梳理整理出公共服务和审批事项共 142 项，根据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部署要求，组织集中录入政务与公共服务事项 142 项（主项 50 项，办理事项 142 项），其中可不见面办理 118 项（可不见面率 83%，自治区要求达到 80%），见一次面办理 10 项，见一次面以上办理 14 项。截至 2018 年底，网上办理 23 项，已办件 43 件，“不见面”审批落地见效率为 19.5%（自治区规定 2018 年底达到 10%）。

行政执法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教育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科技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优化方案》的通知
公安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民政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司法局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8年度“以案释法基层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大力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一是结合“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和社保经办风险管理内控制度要求，及时调整窗口设置，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实行内部受审分离、集成服务、专人全职、一窗对外，积极推行综合柜员制，开展集成受理服务，防范经办风险，缩短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更加快捷优质的服务。目前在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窗口 16 个，其中社保综合受理窗口 12 个，就业创业窗口 2 个，人事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1 个，社会保障综合服务窗口 1 个。全面实行“一窗受理，后台综合办理”。二是推进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目前我局 142 项政务与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办理，并针对行政许可业务年办件量少，承办科室分散的特点，设立“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2 个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转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办理。

（三）切实优化审批办事服务。一是研究制定《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优化方案》（吴人社发〔2018〕422 号），逐环节逐步骤细化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并在吴忠市政府网“行政执法”栏目公示，促进行政审批事项工作开展。二是结合权力清单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的服务事项，共梳理办理事项 50 项，索要证明事项办理的 6 项（对公事项、法定证照事项、咨询类事项不梳理），按照“六个一律”要求，清理 1 项：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给付（取消“工伤认定书”为系统内部流转办理），

保留 5 项：“职业培训机构及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许可”、“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工伤认定”。

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我局承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共 20 件，其中，人大建议 5 件（主办 4 件，协办 1 件），政协提案 15 件（主办 12 件，协办 3 件）。我局对建议提案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调研，分析原因，找准措施，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形成了初步书面办理意见后，积极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提出整改措施。截至 9 月底，我局承办的 20 件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结，按期办结率、委员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舆情、信访工作的化解处理，成立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舆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网络舆情应急预案》《新媒体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舆论监督员，将网络舆情监测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进行，坚持把工作重点从事后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化解上来，坚持经常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随时掌握网络舆论的导向、特点和趋势。2018 年，我局回应“关于拖欠工资、工程款”等网络舆情 3 件，均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回复；承办自治区、吴忠市“领导信箱”转办群众诉求 8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吴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健全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程序、公开内容、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保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2018年我局未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七、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信息报送制度》《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制度，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建立政务公开台账，建立“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的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目录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工作动态，将各单位、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效能考核，每季度统计通报公开情况。

八、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新媒体促进人社工作的作用还没有发挥完全；政策解读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丰富和创新主动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是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

业务培训力度。组织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教育，加大对各单位、各科室政务公开内容的培训力度，提升人社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的素质能力。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在审核、签发政策性文件时，要求起草单位、科室将政策文件一并提交，由局办公室把关备案。积极探索运用多种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易读性。

三是拓宽主动公开渠道。积极配合做好市长热线、12333热线电话等的使用，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宣传力度，用好微信公众号、微博和手机 APP，扩大知名度、关注度，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四是抓好日常督促检查。办公室牵头，加强对各单位、各科室政务公开执行情况的检查通报，建立健全“月检查、季通报”制度，督促各单位、各科室把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做在平常，不断规范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阳光人社”。

附件：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3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7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6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3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

